

2025 神木市丰收节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负责人：白双喜

地址：神木市农科路中段

联系电话：0912-8332498

乙方：陕西江海汇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树生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3

联系电话：18220221499

鉴于甲方需举办 2025 神木市丰收节活动，乙方具备相关服务提供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收节活动宣传片拍摄、画册展板制作等相关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画册制作：规格为 210*285mm，内页采用 157 克铜版纸（120 页 60 张），封皮采用 250 克铜版纸并覆膜，胶装工艺，数量 200 本。

2. 设计排版服务：完成本次活动相关画册、展板等物料的设计排版工作。

3. 展板制作及安装：含 30 套 120*240cm 不锈钢外框架子，30 块 5mm pvc UV 展板画面，乙方负责展板的运输及安装调试。

4. 主持人服务：提供 2 名主持人，负责丰收节活动现场主持工作，确保主持专业、流畅。

5. 宣传片拍摄及后期制作：

- 前期：完成 12 分钟宣传片脚本创作（含前期勘景对接，不含文案撰写）；

- 拍摄：采用地拍（索尼 fx3、索尼 s3）、航拍（大疆御 4 无人机、穿越机）、摄影助理（含灯光、滑轨）模式，拍摄周期 4 天，乙方承担拍摄团队食宿路费；

- 后期：完成 12 分钟宣传片的剪辑、配音工作，确保成片质量符合甲方合理要求。

6. 活动策划服务：提供 2025 神木市丰收节整体活动策划方案，确保方案具备可行性、创新性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50,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，该费用已包含服务过程中所有物料、人工、运输、食宿、设备使用等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所有服务完成后，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费用（即 250,000 元）。

3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期限及交付验收

1. 服务期限：自__2025__年__9__月__8__日起至__2025__年__9__月__25__日止，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。

2. 交付及验收：

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后，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

甲方验收时，如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合理要求，应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

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服务成果验收合格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的必要信息及配合，协助乙方开展勘景、拍摄等工作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3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提出整改要求。

4. 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要求，如确需变更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后的费用及期限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及期限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化传



206059

2. 负责服务过程中相关设备、物料的保管及维护，如发生损坏或丢失，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3. 遵守甲方关于丰收节活动的相关管理规定，配合甲方完成活动筹备及执行工作。

4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 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活动方案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总费用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白煜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树生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